

中国高校光电专业新工科王大珩联合实验班文件

大珩班〔2018〕1号

“大珩实验班”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大珩实验班”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我国高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以下简称“光电专业”）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挑战的新工科建设路径，进一步推进全国高校光电专业本科教育积极对接国家战略，进一步推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的光电信息类卓越人才，探索开展全国范围内光电领域教、研、产、学培养资源的全面协同，国内部分工科优势高校光电专业联合中国科学院部分光电领域科研院所自2018年8月起发起成立“中国高校光电专业新工科王大珩联合实验班”（以下简称“大珩实验班”）。

第二条 “大珩实验班”的“优势高校方”发起单位为：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科研院所方”发起单位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发起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条 “大珩实验班”的组建和初期运行依托教育部首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优势高校光电专业面向国家需求的多方协同育人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下简称“教育部‘新工科’项目”），目标是立足本科层次、面向国家需求开展多方协同育人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大珩实验班”项目由主要承担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浙江大学牵头实施，致力发展为不受教育部“新工科”项目周期限制的长期项目。

第四条 “大珩实验班”项目的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中愿意参与项目的单位。原则上，“大珩实验班”项目的组班规模前期应符合教育部“新工科”项目的规划，后期根据实施情况由参与单位共同商定。

第五条 “大珩实验班”项目成立领导小组，由参与项目的各发起单位分管领导组成，负责“大珩实验班”的培养方案审定、组班选拔方案、组班名单审定、培养环节落实等宏观管理事项，以及协同各方资源等重要事项。“大珩实验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浙江大学牵头邀请部分参与单位团队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大珩实验班”项目可根据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各专项工作，具体由领导小组决定。“大珩实验班”项目各参与单位成立本单位项目团队（不超过5人），推荐负责人、联系人各1人，负责项目在本单位的任务落实。

第二章 “大珩实验班”的培养方案

第六条 “大珩实验班”制定4年制本科柔性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大珩实验班”培养方案原则上应与参与项目的优势高校对应培养方案相兼容。

第七条 “大珩实验班”学生应首先完成其所在高校光电专业（以下简称“本校”）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修读要求，获得本校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在获得本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基础上，所修课程满足“大珩实验班”培养方案要求的，将同时获得“大珩实验班”毕业证书。跨校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统一颁发“课程修读证明”。

第八条 “大珩实验班”培养方案分为“分培计划”和“联培计划”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培计划”为入学前两年，学生在本校接受培养，除完成本校培养方案要求外，由本校根据本校培养方案与“大珩实验班”“分培计划”的差异性，新增安排少量专业基础课程，以满足“大珩实验班”培养方案的要求；第二阶段“联培计划”为入学后两年，学生原则上要按“大珩实验班”的统一要求，完成至少2个长学期的统一定点培养（跨校修读，含专业实习教学环节）和最后1个学期与“科研院所方”单位的联合毕业设计，学生跨校修读的课程如与本校培养方案要求有差异，由本校负责完成相应的课程替换和学分转换，以满足本校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九条 “分培计划”课程由“大珩实验班”领导小组成立“基础核心课程工作组”负责制定。“基础核心课程工作组”主要由“科研院所方”参与单位派员组成，主要依据光电领域国家重大工程对毕业生专业基础知识的需求出发，提出学生前两年需修读的基础核心课程。“分培计划”原则上设6门左右基础核心课程，要求与各高校当年度培养方案的最大学分差异不超过8学分，以利于相应高校完成新增安排。“分培计划”课程内容以课程知识领域、知识点和章节的形式呈现。

第十条 “联培计划”课程由“大珩实验班”领导小组成立“专业核心课程工作组”负责制定。“专业核心课程工作组”主要由“优势高校方”参与单位派员组成，也广泛征求“科研院所方”参与单位的意见，主要依据“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光电专业的培养要求以及“科研院所方”各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知识的需求出发，提出“大珩实验班”学生后两年必须修读的核心专业课程。“联培计划”原则上设6门左右专业核心课程，课程内容以课程知识领域、知识点和章节的形式呈现。

第十一条 “大珩实验班”领导小组决定并发布落实“联培计划”

的统一要求。其中“统一定点培养”由“优势高校方”中至少 2 所高校分别完成 1 学期的联合培养任务（含专业实习教学环节），“联合毕业设计”由“科研院所方”各参与单位负责接收当年级学生，在本单位结合重大项目完成毕业设计。学生与“科研院所方”各单位的匹配原则上通过双向选择和服从调配完成。

第三章 “大珩实验班”的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由浙江大学负责牵头部分参与高校组建“大珩实验班”学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籍办”）。学籍办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大珩实验班”学籍管理办法；
- （2）组班注册和学期注册；
- （3）建立学业镜像档案；
- （4）学籍日常管理；
- （5）落实“联培计划”教学安排；
- （6）提供学生跨校修课证明；
- （7）审核毕业资格及发放毕业证书；
- （8）协调推荐保送研究生事项；
- （9）其他教务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大珩实验班”领导小组决定并发布各年级“大珩实验班”组班容量及名额配置。各参与高校负责按名额选拔本校当年级优秀学生，并在各自学校完成公示，公示完毕，学生签订承诺书后向学籍办推荐入班。各高校自行制订选拔标准，并与其他高校共享交流、经验互鉴；学生签订的承诺书文本由学籍办统一提供。

第十四条 学籍办汇总各高校推荐学生，完成正式组班注册，建立学生教务管理镜像档案。学生学籍仍保留在学生本校。

第十五条 学籍办依据“大珩实验班”学籍管理办法，完成学生退班、延级、毕业等学籍处理和“联培计划”选课、成绩记载等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学籍办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定，并将学生执行“联培计划”的情况及时向其各校联系人通报。

第四章 “大珩实验班”的资源协同

第十七条 “优势高校方”各高校自行制订选拔标准和激励政策，吸引本校优秀学生报名入班。“优势高校方”各高校为“大珩实验班”学生提供最好的培养资源，包括并不限于下列方面：（1）承担“大珩实验班”项目遴选分配的“联培计划”“统一定点培养”学期教学任务；

（2）负责“联培计划”中本校学生的保险事宜；

（3）前两年部分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和新增安排基础核心课程的选课优先权；

（4）学年度评奖评优优先权；

（5）推荐保研优先权，尤其鼓励学生参加校所合作的研究生项目；

（6）承诺对“联培计划”所有获得学分课程全部给予课程替换和学分转换；

（7）推荐配备最知名教授担任联合毕业设计“双导师”；

（8）为学生选择“科研院所方”单位提供指导。

第十八条 “科研院所方”各单位为“大珩实验班”学生提供最好的培养资源，包括并不限于下列方面：

（1）资助学生月生活补贴；对获得推免资格并到本单位深造的“大珩实验班”学生提供入学奖学金；

(2) 每学年至少为“大珩实验班”学生集中组织一次高水平(院士)学术报告;

(3) 依托本单位光电领域优秀科研平台和团队,提供暑期专业实习实践项目并承担学生实习实践食宿费用;

(4) 为联合毕业设计提供重点项目和团队平台,推荐配备优秀研究人员担任毕设“双导师”;

(5) 负责安排好毕业设计学生的食宿;

(6) 为学生读研深造提供最大便利。

第十九条 在“联培计划”中承担学期培养任务的高校为学生跨校学习提供最好的专业教学资源,包括并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在“联培计划”学期为“大珩实验班”学生组建班级并承担班级活动费用;

(2) 增开必要的错时教学班;

(3) 配备优秀的任课教师;

(4) 为选课提供最大便利;

(5) 协调本校各部门,为跨校交流提供最大便利;

(6) 开放本校国家级研究平台;

(7) 提供最好的专业实践平台和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各参与单位为落实“联培计划”,积极协调本单位内部资源,保证各协同事项的签约和执行,包括并不限于下列方面:

(1) 项目合作协议;

(2) 项目承诺书;

(3) 学生交换校际协议书;

(4) 学籍管理办法;

(5) 学生入班承诺书等。

第五章 “大珩实验班”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大珩实验班”学生入班后具有下列权利：

- (1) 第五、六、七学期每月 600 元生活补贴；
- (2) 在“科研院所方”各单位进行毕业设计期间，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
- (3) 后两年至少 1 次长学期跨校学习经历，接受光电领域顶级实验室的培养和熏陶，体验国家光电专业优质高等教育的多样性；
- (4) 参加光电领域高水平（院士）学术报告会，近距离接触光电领域国家级研究机构和研究项目，体验国家光电领域前沿科研方向的多样性；
- (5) 完成相应课程修读获得课程修读证书；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获得“大珩实验班”毕业证书；
- (6) 光电领域国家级研究机构优先读研深造的机会；
- (7) 享受本校的特殊激励政策，享有优先参加校所合作的研究生项目的机会。

第二十二条 “大珩实验班”学生入班后应尽下列义务：

- (1) 完成本校培养方案基础上，完成“大珩实验班”培养方案；
- (2) 遵守本校相关纪律和要求基础上，遵守“大珩实验班”及跨校培养高校的相关纪律和要求；
- (3) 遵守“大珩实验班”“联培计划”的统一安排；
- (4) 承诺最后一个学期到“科研院所方”单位做联合毕业设计。具体落实毕业设计单位时，在遵从双向选择原则基础上服从“大珩实验班”的分配。
- (5) 获得推荐保送研究生资格后，尽量选择到“科研院所方”各单位读研深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为规范项目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由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记录：祝宇慧

校对：时尧成

审核：刘向东